

# 合同书

项目名称：伊宁市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江西银赛米凯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伊宁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6 日，（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公开招标方式）对伊宁市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招标。经（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定，（江西银赛米凯贸易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西银赛米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伊宁市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1.2.2 标的数量：一批；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57137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壹仟叁佰柒拾

元整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分项价格	合计	备注
1.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C2	迈瑞	1	21000	21000	
2.	双水平呼吸治疗仪	ST30	凯迪泰	1	80000	80000	
3.	心电图机	Benelheart R12	迈瑞	2	25000	50000	
4.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XY-K-SF-3	翔宇	1	33000	33000	
5.	便携式健康一体机	SY-V20A	乐佳	2	12000	24000	
6.	手摇式三折病床	C-018	星汉	30	3200	96000	
7.	肺功能仪	MSPFT-B型	迈松	1	33500	33500	
8.	病人监护仪	umec12	迈瑞	2	19000	38000	
9.	持续葡萄糖检测系统	CT2	凯立特	1	3600	3600	
10.	胰岛素泵	MTI-PII	迈世通	1	23500	23500	
11.	婴儿培养箱	YP-90B	戴维	1	36000	36000	
12.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新东方 100 ON4	万东	1	700000	700000	配备空调一台, 电源稳压器一个
13.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DC-65	迈瑞	1	495000	495000	配备诊断床各一张, 桌椅一套
14.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M55	迈瑞	1	300000	300000	

54.	智能蜡疗系统	RHL-I	瑞禾	1	11000	11000	
55.	熏蒸治疗机	HYZ-IA	翔宇	1	26000	26000	
56.	诊疗椅	XY-YYZLY-09	翔宇	5	350	1750	
57.	药品柜	Y-009	星汉	2	3500	7000	
58.	电针治疗仪	XYD-I	翔宇	2	550	1100	
59.	空气波肢体压力治疗仪	AP400b (四腔)	阳坤	2	7200	14400	
60.	沙疗床	单人款	海豚	1	17000	17000	
61.	母婴访视包	FSG-150A-RT	贝高	1	9200	9200	
62.	数字工作站	E97S	联想	30	5700	171000	
63.	颈椎牵引机	YZ-3	翔宇	1	9000	9000	
64.	远红外理疗床	ALC-1 型	翔宇	1	46000	46000	
65.	训练用阶梯	XYF-T1	翔宇	1	6200	6200	
66.	平行杠	BRSg-1	翔宇	1	8000	8000	
67.	短波治疗仪	XY-K-CDB-IV	翔宇	1	26000	26000	
68.	治疗车	T-056	星汉	2	3200	6400	
总价		小写：3571370      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壹仟叁佰柒拾元整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到位安装培训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7%，质保金预留 3%一年质保到期一次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质保期一年；

1.5.2 履行地点：伊宁市；

1.5.3 履行方式：采购人指定。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4101MB0X79468T

住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60301MA7LGTFN90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洪山大道光丰数字经济大楼 10 楼 A10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方萃明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337000

电话: 18179102229

传真: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萍乡文昌路支行

开户名称: 江西银赛米凯贸易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 36050163016100000616



